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3月23日召開之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王執行秘書榮進、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許委員文龍、蕭委員代基、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湯委員曉虞、羅委員育華、沈委員大焜、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顏委員宏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員山鄉公所、高連協君、高國堅君、高平貴君、張敦凱君、簡奉如君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林維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屆「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改(續)聘後委員成員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第二案：「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提報本部核定事宜，後續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小組任務(四)其他經本部認定由本小組辦理之事項，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參照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議作業。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民眾對劃設重要濕地之疑慮，請澎湖縣政府偕同營建署邀請

當地民眾及相關 NGO 保育團體再行溝通協調，以消除雙方對法令歧見及誤解；本濕地範圍界線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污水處理場址進行適度調整。

- 二、請營建署依據濕地生態條件，與澎湖縣政府再行評估興仁水庫劃入本重要濕地之必要性，後續併同前述協調結果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計畫內容文字請依委員意見加強補充說明，至有關濕地範圍外之相關建議，請宜蘭縣政府參酌。
- 二、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併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函復有關本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辦理意見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柒、會議結束：下午 4 時 15 分**

## 捌、發言要點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 一、國防部軍備局

本濕地劃設範圍涉及國軍戰備集水區、蓄水池及機房等，考量國軍後續營區整體維護及規劃使用，建請同意排除所管土地範圍。

##### 二、自來水公司

本濕地範圍內之興仁水庫係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水庫，主要為供應澎湖馬公地區水源，亦為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受自來水法及相關規定所規範。查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5 日所召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檢討會議上，已有「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原則不納入濕地範圍」之相關裁示，考量興仁水庫已有嚴格法令規範，無法任意開發，如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本公司仍當盡力維持相關環境，爰建請同意排除水庫範圍。

##### 三、委員 1

- (一) 劃設重要濕地是可以與水庫管理相輔相成，自來水公司目前疑慮主要係因對濕地保育法令有所質疑，建議可洽詢營建署釐清其法令相關規定。
- (二) 有關當地居民及 NGO 保育團體之疑慮，建請澎湖縣政府向民眾加強溝通說明，重要濕地範圍仍可依從來現況使用，並不會影響原有生計，以澄清當地居民及 NGO 保育團體對其法令誤解。
- (三) 建議本濕地範圍應予完整保留。
- (四) 報告書第 10 頁，地籍清冊中雙湖段 51 及 51-1 等 2 筆林業用地似有誤繕，請縣府查明釐清。

##### 四、委員 2

- (一) 有關污水處理廠範圍所屬地號，請澎湖縣政府於本案報告書第 10 頁之地籍清冊中註明。

- (二) 未來污水處理場興建時，建請縣府檢視其放流水口位置，如位在濕地範圍外，水質檢測請依環保局規定辦理；如在濕地範圍內，則需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進行檢測。
- (三) 自來水法及相關規定主要在防治水質污染方面，而濕地保育法則強調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等方面，兩法皆具正面意義且可相輔相成，請自來水公司支持本案劃設。未來使用管理可從其原來既有管理規定，尚不影響自來水公司相關作業進行。
- (四) 本濕地範圍內，從事地方養殖之居民與鳥類保育團體雙方仍有不同意見，建議持續溝通後再提會討論。

#### 五、委員 3

依報告書第 18 頁所載溶氧量數據，請澎湖縣政府釐清其污水來源，以利後續劃設為重要濕地後對其水質之管理。

#### 六、委員 4

依縣府說明，本區域多為冬候鳥棲息、覓食，其對水庫水質影響不大，劃設重要濕地範圍確能與水庫管理相輔相成。至於當地民眾及 NGO 保育團體對法令的誤解，仍請縣府協助溝通釐清。

#### 七、委員 5

- (一) 支持軍方用地併入重要濕地範圍及排除污水處理場場址之建議；至於興仁水庫是否併入部分，考量其正反原因都有，確實需再予評估。
- (二) 本濕地具有環境教育場域之特色及潛力，後續可請縣府評估並安排當地民眾與相關 NGO 保育團體共同合作，以促進環教在當地發展之可行性。

#### 八、委員 6

建議菜園濕地範圍之劃設宜兼顧水庫之水質、水量及保護區域。

#### 九、委員 7

水庫並不會因為未劃入重要濕地就沒有相關問題，為維持濕地整

體系統完整性，建議不宜劃出。

#### 十、委員 8

- (一) 濕地保育法主要精神為明智利用，濕地範圍內各相關單位之管理措施皆將妥予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不影響各單位既有維護管理之需求及使用。
- (二) 本濕地確有符合地方級重要濕地之評定條件，惟目前當地居民仍有疑慮，建議營建署與澎湖縣政府妥予與地方民眾、當地 NGO 保育團體加強溝通說明，以消除雙方歧見及誤解。
- (三) 依縣府說明目前馬公市尚無相關污水處理設施，後續將設置污水處理場對本濕地水質改善整體是具正面影響，惟建議本濕地範圍應配合該場址範圍作一適度調整。
- (四) 有關本重要濕地範圍內之軍方土地，目前係委由縣府管理，後續劃設重要濕地之後，中央可挹注相關濕地管理經費，可供進行環境管理維護，對軍方而言確有益處，建請軍方支持併劃入本重要濕地；至於興仁水庫部分，則請營建署與縣府依其生態條件再行評估劃入之必要性。

#### 十一、澎湖縣政府

- (一) 當地居民於本濕地範圍內主要係從事於漁業及養蚵事業，近期曾有部分賞鳥人士，誤認在重要濕地範圍內不得從事相關工作，故與部分當地居民有其爭執，以致民眾對於劃設重要濕地存有疑慮，擔心其所屬漁業權及養蚵工作會因劃設濕地而被取消或受限制，因此在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當日，有民眾提出取消潮間帶及海域劃入濕地範圍，本府與城鄉發展分署亦於現場向民眾說明，以釐清相關疑慮。
- (二) 有關溶氧度部分，主要係因為馬公市尚無污水處理場，且本濕地內淡海水交換速度較慢所致。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案建議尊重澎湖縣政府評估菜園濕地排除私有地後，列為重

要濕地。

### 十三、澎湖縣政府林務公園管理所（書面意見）

有關本所所轄雙湖段三地號已於上次會議表示該地現為造林，現況因屬興仁水庫範圍委由自來水公司代為維護管理，如劃濕地範圍，本所原則上同意。

### 十四、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有關本部 103 年 12 月 5 日 103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之「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原則不納入濕地範圍」決議，當時係辦理嘉南埤圳濕地範圍檢討作業時，考量經濟部公告之水庫已有相對嚴格法令限制，爰經會議討論做出該檢討原則決議。
- (二) 為考量本重要濕地範圍完整性，仍建議將軍方及自來水公司範圍一併納入，軍方及自來水公司所提出之疑慮，後續辦理保育利用計畫研擬時，將請澎湖縣政府將其意見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爰不影響各單位既有維護管理需求使用，且政府單位（包含國營事業）如能表率支持本案，確有助於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整體形象提升。
- (三) 查興仁水庫係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依自來水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目前水庫已有相關法令管制，如現階段尚無法與自來水公司達成相關共識，為能維護濕地環境，建議本濕地範圍優先以無爭議部分進行劃設，後續再請澎湖縣政府評估興仁水庫周邊之生物多樣性等條件，研議其範圍納入重要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必要性。

## 第二案：「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一、委員 1

- (一) 有關友善農業部分，建議以改善農民耕作方式及隔絕污染流入濕地方式推動。
- (二) 有關環境教育部分，建議縣府推動整體總量管制，例如透過預

約方式進行管理，避免過多遊客干擾環境。

## 二、委員 2

- (一) 早期是有渠道引水進入雙連埤地區，惟目前渠道因年久失修而廢除。
- (二) 水門的管理方式會影響濕地內水的停留時間，建議於計畫內補充相關內容。
- (三) 目前本濕地周邊道路持續拓寬，請留意相關施工排水是否有流入濕地。
- (四) 考量濕地內天然浮島面積有縮減之情形，建議後續可再洽專家學者評估外來種(植物、魚類)移除方式。

## 三、委員 3

本濕地具有環境教育場域之特色及潛力，請考慮濕地承載量，規劃永續環境教育計畫及相關活動。

## 四、委員 4

雙連埤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建議針對農藥、肥料等汙染，透過環境教育及友善耕作輔導等兩面向，以強化在地農民對濕地的認同感。

## 五、委員 5

雙連埤的魚類資源，尤其是鱒魚復育是重要的工作，建議縣府納入後續相關計畫辦理。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前函詢徵詢本會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同意事項，經查本濕地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已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是否限制原住民族地區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狩獵等行為作出解釋，初步認定本計畫無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虞，尚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本案事項將以正式公文函復。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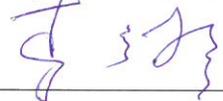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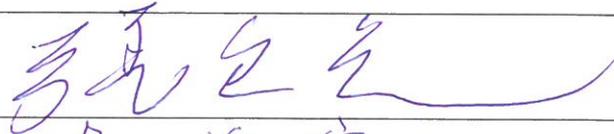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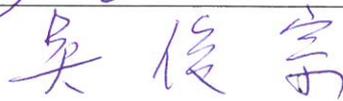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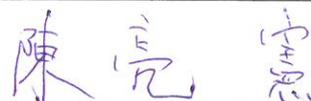
##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 員	簽 名 處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	
王執行秘書榮進	
李委員公哲	
劉委員小蘭	請假
張委員馨文	"
許委員文龍	"
蕭委員代基	"
李委員佩珍	"
張委員文亮	
吳委員俊宗	
陳委員亮憲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

## 【簽到簿】

委 員	簽 名 處	
李委員素馨	請假.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羅委員育華	羅育華	
沈委員大焜	許彥維代	
魏委員文宜	莊皓惟代	
羅委員尤娟	張雅珍代	
顏委員宏哲	請假.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濕地保育小組)	組長.	張維鈞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組長.	黃明瑄
	課長.	莊建良, 莊蕭映如
	課長.	沈怡君 黃子亨
	副課長.	黃明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陳煥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張雅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簡正	陳美玲
國防部軍備局	少校	曹啓桐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香英
臺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吳清泉 吳全財
澎湖縣政府	副局長	陳鼎奇
	科員	蕭志宏
澎湖縣 馬公市公所	課長	謝慈莉
澎湖縣 林務公園管理所		請假
宜蘭縣政府	科長	許昭雄
		江敬儀 張世菁
宜蘭縣 員山鄉公所	獸醫	楊仕傑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 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濕地輔導顧問團)	助理研究員	吳永培
	研究助理	陳柏宇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双連</p>		<p>冷邦春</p>
<p>筑地總合設計</p>		<p>崇實</p>